

►在潍坊处理厂,经过层层“滤筛”,污水变得清澈见底。(资料片)

▼在潍坊市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正在操作生产运行监控系统。(资料片)



# 不缴污水处理费 将被减用水计划

拒缴、少缴数额较大的单位,将被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5月2日讯(记者董惠)2日,记者获悉,今年潍坊计划征收污水处理费7606万元。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将被削减其原用水计划或暂停审批其新增用水计划申请。对于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数额较大的单位,由市征管办或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潍坊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2012年市级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指出,潍城区、奎文区、高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在坊子区、寒亭区区域范围内其污水汇入市直管污水处理厂取用水的单位,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费用按用户实际用水量计征。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90元,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经营服务业、工业和行政事业用水)每立方米1.00元。向虞河污水处理厂输送污水的企业用水每立方米1.28元。另外,一些特种行业包括桑拿、洗浴、洗车、

美容美发、优质水加工等用水每立方米1.10元。

作为代征单位,市自来水公司、白浪水库管理局、峡山水库管理局、坊子区供水总公司、寒亭区联合润通水务公司负责代征各自相关供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市节水办负责代征中心城区自备井及符山水库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市征管办负责对各代征单位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对于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通知中也明确规定,由代征单位或市征管办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污水处理费2‰的滞纳金。而且还可削减其原用水计划或暂停审批其新增用水计划申请,减少供水量或限制其排水,使用自备井的,关闭其自备井。对于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数额较大的单位,由市征管办或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了解到,污水处理费是综合水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潍坊计划征收7606万元。

## 相关链接

声称排得少,就是不想缴

## 市级污水处理费年缺口达几千万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市区污水处理量逐年递增,潍坊市财政每年用于支付市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也逐年增加,2011年度为1.2亿元。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公共排水管网、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潍坊市中心市区已开征多年城市污水处理费。2011年底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成立之前,其征收全部依靠市自来水公司、峡山水库管理局等六家供水单位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在征管过程中,由于代征单位对征缴义务人缺少必

要的征缴措施,监管职能弱化等原因,相当一部分企事业单位缴费意识较差或存在认识误区,千方百计找各种理由拒缴或少缴污水处理费,导致多年来市级污水处理费年缺口高达几千万元,财政补贴负担较重。如潍坊发电厂、潍坊钢厂等高水耗企业,每年用水量均在2000万吨左右,多年来,企业一直以排水量小或基本不排为由拒缴污水处理费,严重影响征收计划完成,成为污水处理费缺口的重要原因。

针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领域的一些不到位情况,近日潍坊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污水处理费应

收尽收,保障城市污水集中处理正常运行。其中,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两企业因用水量与其外排水量相差悬殊,由市征管办对电厂、钢厂分别暂按其用水量的30%、20%核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另外,针对多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不理想的情况,目前已将城区5家多水源用户由供水单位代征改由市征管办直接征收。同时,市征管办已对建筑施工临时排水企业、供热企业等开征污水处理费,并逐步扩大稽查范围,进一步减少征收盲点和空白。

本报记者 董惠

## 潍坊暂未现 问题空心胶囊

药监部门

将继续进行核查

本报5月2日讯(记者马媛媛)2日,记者从潍坊市药监局了解到,为杜绝问题空心胶囊事件影响,潍坊市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全覆盖检查。截止到目前,潍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均未发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问题胶囊和问题胶囊产品。

记者了解到,截止到4月底,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派出52个监管分队,出动监督检查人员9158人次。检查发现,6家胶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不存在使用问题胶囊行为;50家药品批发企业、2996家药品零售企业、6132家医疗机构均未发现国家局通报的问题产品;3家胶囊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家未生产,另外2家未发现从问题企业购进空心胶囊和明胶行为。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验6家生产企业10个批次的空心胶囊,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共抽查明胶空心胶囊及胶囊剂药品30批。其中,使用明胶空心胶囊企业12批(药品生产企业10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批)、药品流通环节胶囊剂药品18批,按照国家规定对空心胶囊质量标准检验,铬含量均小于百万分之二标准规定。

潍坊市药监局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药监局还组成8个督导检查组,在企业自查和各县市区局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继续抽取部分地区和企业进行现场督导和核查,以进一步检验和巩固前期的检查效果。